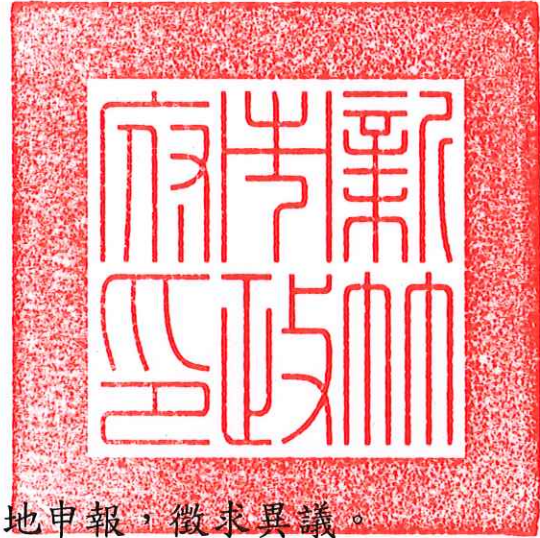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9002427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神明會「天上聖母」土地申報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20條規定暨黃文乃君之申報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0條之規定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個月(自109年2月15日至109年5月14日)。
- 三、全案公告會員名冊、會員系統表及土地清冊，存置地點：本府存於民政處宗教禮儀科，區公所存於民政課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不實或錯誤情事，得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0條規定之程序，於公告期間得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。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如無人異議，本府將同意本案神明會之申報。
- 五、洽詢電話：本府03-5216121分機233；北區區公所03-5152525分機203。

市長 林智堅